

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资格条款

(2024 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02283929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本合同仅承保符合约定投保资格的人员, 所述投保资格以投保单、投保申请或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任何提出投保申请的人员均须符合本保险的投保资格。

如本公司发现任何投保人员不符合投保资格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则本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取消该人员的被保资格, 全额无息退还该人员已交付的保险费, 并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如本公司发现任何投保人员符合所有投保资格要求, 但在该人员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不能提供任何有效的书面劳动用工合同证明投保人与该人员之间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 则本公司将按照以下赔偿规则处理, 但如该人员同时适用《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处理规则条款》的, 则对于该人员, 应按《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处理规则条款》约定计算核定赔偿金额后再按照本条款所述赔偿规则计算最终的实际赔偿金额: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70%

本公司按上述赔偿规则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投保人、该人员或索赔申请人能提供以下文件之一作为认定投保人与该人员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证明:

- (1) 投保人向该人员支付工资的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2) 投保人向该人员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3) 该人员的考勤记录。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页内容结束)